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紀錄表

活動名稱	第 34 期校刊-智財權文章刊登	主辦單位	圖書資訊處
活動日期/時間	110 年 9 月 30 日發行	活動地點	電子報/校刊
活動對象	本校教職員生	活動人數	約計 3000 人次
活動簡述	<p>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本校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之相關文章，並刊登於本校校刊與本校智財專區網頁。</p> <p>校刊：https://secretary.nkuht.edu.tw/p/412-1003-3813.php?Lang=zh-tw</p> <p>智財專區：http://lic.nkuht.edu.tw/p/412-1007-1371.php?Lang=zh-tw</p>		
活動照片-1 (第 34 期)	<div data-bbox="438 750 718 1153"> <p>/ 圖書資訊處</p> <h3>你不可不知的『著作權』</h3> <p>上課教學時，能不能直接連結到他人網站，作為上課的教材或示範？</p> <p>隨著科技的進步，校園內無處不有的網路，成為許多大專院校學生最喜愛的媒介之一，而老師們在課堂上使用筆記型電腦，利用網路連結國內外網站資源，增加授課的趣味或深度，更成為老師們上課的利器。然而，老師為了學校授課的目的，在課堂上將這些網站連結複製成影像投影片作為上課的授課內容，是不是有著作權的問題呢？</p> <p>學校老師在教學現場時，難免會利用到其他人的著作，作為課本以外的補充資料，這樣的利用對於我國社會文化發展而言，無疑是具有一定的幫助，因此，著作權法中也有許多規定是可以提供老師在利用他人著作時，可以</p> </div> <div data-bbox="742 750 1021 1153"> <p>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例如：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類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 44 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第 52 條規定：「為指導、評量、教學、研究或其他非營利之目的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 54 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類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第 50 條有關於利用機關或法人所發表著作之利用、第 56 條有關於展覽公展在戶外向公眾開放的藝術或建築著作之利用、第 61 條有關時事問題所述之轉載、第 62 條有關政治、宗教、戲劇等公開演說、雜誌等利用，都是學校老師可以在符合各別法律規定條件時，用來主張合理使用之條文。</p> <p>選擇網路資源的利用，就有關於複製於電腦上的行為，E 以認為是在著作權人合法權利範圍內，即非在合理範圍內，應予以尊重在網絡上，他人均可以透過網路直接利用的利用可以認為是屬於著作權網站的內容，該網頁</p> </div> <div data-bbox="869 1064 1117 1153">  <p>NATIONAL KA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p> </div> <div data-bbox="1316 1064 1452 1153"> <p>校刊 NKUHT TIMES 第卅四期 ISSUE NO. 34</p> </div>		
活動照片-2	<div data-bbox="438 1176 869 1512">  <p>尊重智財權 線上教學不侵權 Please resp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意著作權合理使用範圍。 圖文及影音相關著作應取得所有權人授權。 <p>請利用「創用CC」授權機制利用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資料來源、使用範圍及期間。 標註資料出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自製影片引用建議提供影片網址，請學生自行點選。 勿任意下載未經授權著作及安裝非法軟體。 <p>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圖書資訊處</p> </div> <div data-bbox="869 1176 1157 1355">  <p>教育部舉行卸新任校長聯合交接暨致送續任校長聘書典禮</p> </div> <div data-bbox="869 1366 1157 1624">  <p>國際交換學生活動 - 輕井澤冰上曲棍球體驗</p> </div> <div data-bbox="1165 1176 1452 1400">  <p>110 學年度開學暨拜師感恩典禮貴賓 / 貴賓代表 /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名譽理事長 許士軍 / 教授 / 貴賓代表 / 豐明觀光集團總經理 盛治仁 / 先生</p> </div> <div data-bbox="1165 1411 1452 1668">  <p>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暨貴賓蒞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指導</p> </div> <div data-bbox="1165 1680 1452 1892">  <p>復興台灣風土地酒文化</p> </div>		

活動名稱	第 34 期校刊-智財權文章刊登	主辦單位	圖書資訊處
活動日期/時間	110 年 9 月 30 日發行	活動地點	電子報/校刊
活動對象	本校教職員生	活動人數	約計 3000 人次
活動簡述	<p>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本校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之相關文章，並刊登於本校校刊與本校智財專區網頁。</p> <p>校刊：https://secretary.nkuht.edu.tw/p/412-1003-3813.php?Lang=zh-tw</p> <p>智財專區：http://lic.nkuht.edu.tw/p/412-1007-1371.php?Lang=zh-tw</p>		
活動照片-3	 <p>第 51 條規定主張者使用。然而，若是老師們有完整利用他人網站內容或單一論文的需求時，應尋求著作權人聯繫取得授權，一般在課室上進動內著作權人，建議可以透過電子郵件聯繫，相信老師可以順利取得授權。</p> <p>教師可以把出版社所提供之教材置於網站上供學生下載或錄製於課程中嗎？</p> <p>原則上當事先向出版社確認是否取得授權，以免發生爭議。</p> <p>出版社提供的教學資源如課本或教學輔助材料內容，如圖表、照片、動畫、投影片、教學單張、習題簿或試卷答案等，依其內容可能分別屬於語文、美術、攝影、視聽等不問類型的著作。由於出版社對於這些內容取得之授權權利範圍通常僅限於供教師備用，或在課室授課時利用，區而不論教學是將這些數位檔案見行上傳校園數位平台、雲端服務等網路空間供學生下載，或將這些檔案複製於上課教材中，網球及「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如果沒有獲得同意或授權，仍可能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而須負法律責任。</p> <p>因此，教師如果將教材內容置於網站上，請務必先向出版社確認教材內容的授權條件及範圍，如無授權，除非出版社有明文或隱含的同意將該教材內容上傳至數位平台，否則，建議教師是不應擅自將出版社提供之教材，上傳或錄製於網站上。</p>		
活動照片-4	 <p>Q1：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p> <p>A1：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傳到學校的門戶站上，都是一種重製行為，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例外情形，否則應將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著作權或改作權。</p> <p>Q2：沒有獲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任意上傳、下載或轉貼別人的著作是一種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網路侵權行為。</p> <p>A2：{ O }</p> <p>溫馨提醒</p> <p>更多【網路教學之著作權 Q&A】</p> <p>教師授課著作權確認</p> <p>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自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請使用正統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網站連結路徑如下，請自行參考應用：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年級系/資訊、個資/相關網站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p> <p>授權書參考範例下載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年級系/資訊/智財相關表單/錄影(音)授權同意書(內容請視現況自行調整)。</p> <p>本著作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禁改作 3.0 台灣授權條款授權</p> <p>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p> <p>辦理活動時 請秉持性別平等原則 讓彼此玩得開心 但又不覺被冒犯</p> <p>When holding the activities Please obey the rule of gender equality Let each other have fun But not violated.</p> <p>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及檢舉專線 07-8065050轉10122 24小時救災中心專線：07-8034727 性別議題諮詢專線 07-8064727轉13304</p> <p>NKCUHT POWER</p>		